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闽财企〔2008〕7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(闽财企〔2008〕75号)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经贸委（经委、经发局）：

现将《[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](#)》（财企〔2008〕1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[05029464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